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張欣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523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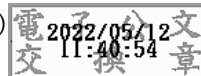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及所屬東勢分局編制表修正2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1年5月4日府授人企字第11101145781號、第11101147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各分局組織規程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10年2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3999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11/05/12



1110123330

無附件